

##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树林、蒋小明先生的通知，鉴于其二人于2016年8月16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即将到期，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，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陈树林、蒋小明先生于2023年8月11日续签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，有效期五年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协议签署情况概述

陈树林、蒋小明先生于2016年8月16日签订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就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事项作出约定，同时约定生效的起止期限为：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且该协议期满前三十日内，若双方未提出异议，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二年。双方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有效期即将到期。

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，促进公司今后的稳步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，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陈树林、蒋小明先生于2023年8月11日共同签署了新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5年。协议签署后，双方于2016年8月16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自动终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树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,932,6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.55%，蒋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,857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.50%。

#### 二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主要内容

甲方：陈树林

乙方：蒋小明

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，促进公司今后的稳步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，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一致行动协议条款，以资信守：

1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，不损害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，双方应就以下范围的事项（以下称“一致行动事项”）采取一致行动：

- （1） 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权、投票权、提案权、提名权等相关权利的行使；
- （2）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名；
- （3） 指示双方共同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的表决；
- （4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（5） 决定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6） 本协议双方认为应该作为一致行动事项的其他事项。

2、本协议双方应就1.1中的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，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。本协议的一方无法就1.1中的一致行动事项与本协议的另一方进行事先协商时，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协商。

3、本协议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时，应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双方的投票表决权；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时，应当共同委托第三方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双方的投票表决权。

4、当本协议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，由甲方作出决定。对此决定，双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；或由乙方不作指示而直接委托甲方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。

5、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

6、本协议不因甲方、乙方履行正常程序后的增资、减资或股权转让等行为导致持股比例的变动而无效，如一方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，则该协议自动失效。

### 三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树林、蒋小明先生。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，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